



#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2</sup> \_\_\_\_\_

股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我們按如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2018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該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正式獲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或「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